

香港承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等各方已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香港承銷協議。誠如香港承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視乎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而定，香港承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香港承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i)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

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內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1N1))、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h)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k)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束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對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償還或付款的有效要求，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或申索，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各自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1)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2)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3)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如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1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網上預覽資料集、或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屬於或已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而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或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或

- (d)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彌償方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彌償方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其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彼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本公司發行而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許氏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批准的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提供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除外）；及
- (b) 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許氏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所批准的真誠商業貸款向

認可機構提供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除外),以致在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自香港承銷承議當日起至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上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是次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

契諾人的承諾

各契諾人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承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規則的規定,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不會:

- (a) 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出售、質押或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除外)、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售股、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

承 銷

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上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在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承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承銷商）及聯交所：

- (i) 其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進行有關質押或押記目的；及
- (ii) 當獲悉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按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國際發售

就進行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契諾人及控股股東將會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國際承銷商將會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物色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將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應付發售價的2.75%作為佣金，其中部分將由彼等用作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股份的比率，向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國際發售中支付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費用及佣金。就開支（不包括承銷佣金）而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中支付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若干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達91.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或須就給予其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提供的特定專業服務支付額外的費用及開支。

國際承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總應付發售價的2.75%作為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向其支付）支付額外獎勵，最高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0.25%（視乎超額配發行使與否而定）。

本公司及契諾人已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或契諾人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及契諾人將同意向國際承銷商就若干債務（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若干債務）作出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麥格理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測試。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所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麥格理在一段時間內曾經為本公司有抵押債券及有抵押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高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測試。

工銀國際融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測試，因為其本身及其關聯實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與本集團有其他業務關係。其中，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已訂立新貸款並向工銀國際融資的關聯實體發行新有抵押票據，而新有抵押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誠如上文「聯席保薦人獨立性」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